

附件1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抽查汇总表

项目名称		德恒隆乡德一村2023年度集体经济养殖改造提升项目				
项目实施单位		德恒隆乡人名政府				
项目预算（元）		300,000.00	实际使用资金（元）	300,000.00		
核查范围及内容			指标满分	单位提供资料	审核	得分
项目设定（7分）	充分性（5分）	项目依据	2	德恒隆乡人民政府《关于化隆县2023年德恒隆乡德一村集体经济养殖改造提升项目实施方案》的报告（化德政〔2023〕41号）	依据充分	2
		项目实施方案	2	化隆县2023年德恒隆乡德一村集体经济养殖改造提升项目实施方案、化隆县人民政府关于《同意化隆县德恒乡德一村2023年村集体经济养殖改造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化政函〔2023〕70号）、申请报告	项目已编制实施方案并取得批复文件	2
		项目内容及年度目标	1	项目内容：牲畜采购，采购48月龄公牦牛30头，体重25kg/头，单价10000/头，总计300,000.00元；	项目内容明确	1
	合理性（2分）	项目按程序报批，申请安排资金管理	2	资金申请报告、村“两委”会议记录	项目按程序报批，申请安排资金管理	2
过程管理（24分）	公示、公告情况（4分）	项目批复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，乡镇、村委公示栏公示；实施过程及完成情况在项目实施乡镇、村委公示栏公示	4	德恒隆乡德一村养殖改造提升项目情况公示公告（事前）、德恒隆乡德一村养殖改造提升项目情况公示公告（事中）、德恒隆乡德一村养殖改造提升项目情况公示公告（事后）	项目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在德恒隆乡及德一村村委进行公示公告	4
	工作保障（2分）	成立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	2	1、项目实施领导小组；2、项目监督领导小组	项目单位已成立以乡党委副书记乡长王廷平为组长的领导小组	2
	项目实施管理（10分）	完成后资产移交并确权	4	化隆县德恒隆乡项目移交单、化隆县德恒隆乡经营性资产产权证	项目完成后已移交资产并确权至德一村	4
		项目质量控制（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或具有相应的质量管控制度，有明确质量控制标准）	2	德恒隆乡项目验收表、询比价资料、（化政函〔2023〕70号）	资金使用单位具有相应的质量管控制度，有明确质量控制标准，未履行三方询价政府采购程序	1
		工程验收合格/达到规定补助标准	4	德恒隆乡项目验收表	已通过乡级验收	4
	制度保障（6分）	项目管理制度	3	（化德政〔2023〕41号）、（化政函〔2023〕70号）	项目按照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实施	3
		项目资金管理制度	1	青财农字〔2023〕428号	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青财农字〔2022〕428号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资金	1

附件1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抽查汇总表

项目名称		德恒隆乡德一村2023年度集体经济养殖改造提升项目				
项目实施单位		德恒隆乡人名政府				
项目预算（元）		300,000.00	实际使用资金（元）	300,000.00		
核查范围及内容			指标满分	单位提供资料	审核	得分
		“三重一大”决策机制管理制度	2	乡村振兴专题会议记录、村“两委”会议记录	项目单位已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机制管理制度	2
	档案保管（2分）	项目实施档案保管完整	2	采购询价表	项目实施档案保管完整，未及时装订成册，未履行三方询价政府采购程序	1
资金管理情况（15分）	资金落实及使用进度（4分）	资金下达	1	《化隆县乡村振兴局关于2023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调剂的函》（化乡振局〔2023〕59号）	累计下达项目资金300,000.00元	1
		项目资金到位率	1	化德政〔2023〕41号、化政函〔2023〕70号	截至2023年10月31日，项目资金已全额到位，资金到位率100%	1
		项目资金使用率	2	化德政〔2023〕1号、化政函〔2023〕70号、财务资料	截至2023年10月31日，项目资金已使用300,000.00元，使用率达到100%	2
	资金支出的合规性（4分）	1.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要求拨付资金；2.经费拨付按照国库支付相关规定办理	4	德恒隆乡财务支出审核单、青海增值税普通发票、网上银行电子回单	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要求拨付资金；经费拨付按照国库支付相关规定办理	4
	会计资料（4分）	账务处理、报表反应、原始凭证等客观性合规性，真实反应项目收支情况	4	德恒隆乡财务支出审核单、青海增值税普通发票、网上银行电子回单	会计凭证未及时做账、未装订成册，不利于保管。违反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第三章第三十七条、第五十五条的规定。建议会计人员及时整理原始凭证，及时做账务处理，装订成册，妥善保管	2
	资金管理有效性（3分）	管理的有效性	3	会计资料	项目单位能够有效管理资金	3
产出指标完成情况（20分）	产出数量（5分）	在德一村养殖场采购48月龄牦牛30头	5	化隆县德恒隆乡项目移交单、化隆县德恒隆乡经营性资产确权证、德恒隆乡项目验收表	根据财务资料及项目资料显示已购买30头牦牛	5
	质量指标（5分）	是否通过验收及质量监督检查	5	化隆县德恒隆乡项目移交单、化隆县德恒隆乡经营性资产确权证、德恒隆乡项目验收表	项目通过乡级验收	5
	时效指标（5分）	批复建设期限：2023年4月-2023年10月	5	德恒隆乡项目验收表	2023年6月16日通过乡级验收，提前4个月完工	5

附件1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抽查汇总表

项目名称		德恒隆乡德一村2023年度集体经济养殖改造提升项目				
项目实施单位		德恒隆乡人名政府				
项目预算（元）		300,000.00	实际使用资金（元）	300,000.00		
核查范围及内容			指标满分	单位提供资料	审核	得分
	成本指标（5分）	批复总投资30.00万元	5	财务资料、验收表	实际完成投资300,000.00元，未超成本指标	5
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（16分）	社会效益（4分）	能够更好实现联农带农，项目建成后预计带动就业2人次，每年增加农民工工资性收入7.2万元，减轻农户的增收压力，就近就业提升群众的幸福感和满足感	4	化隆县乡村振兴项目用工合同	项目运行4个月，增加就业2人，农民工工资未达到绩效目标效益	2
	经济效益（4分）	项目建成后，预计在2023年12月实现收益，德一村每年上交1.5万元	4	无	项目尚未产生经济效益	0
	生态效益（4分）	采用有机饲料和植物提取代替化学饲料，减少化学污染；循环利用动物粪便，减少土地和水污染	4	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》	生态效益较好	2
	可持续影响（4分）	可吸纳脱贫人口、边缘人口中的剩余劳动力就业	4	农业农村部《关于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》（农发〔2023〕1号）、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》	项目具有可持续性	4
满意度指标（8分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（8分）	群众满意度≥90%	8	自评报告、调查问卷	经核查，项目单位自评报告满意度为95%，调查问卷满意度达到100%	8
自评报告分析（10分）	报告及附件（10分）	监控运行表、评分表、佐证资料	10	绩效目标申报表、自查验收报告、绩效目标跟踪监控情况表、自评报告、自评表	项目单位已按规定完成绩效目标申报及自评工作，资料基本齐全	10
合计			100			88

附件2

专项资金收支明细表

项目名称：2023年德恒隆乡德一村集体经济养殖改造提升项目

截止日：2023年10月31日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 目 序 号	专项补助资金收入					专项补助资金支出				资金落实指标		
	年	月	凭证号	收入资金性质	资金收入	年	月	凭证号	资金支出			
1	2023	6	14	中央衔接资金	300,000.00	2023	6	未记账	56,800.00	计划投入资金	实际到位资金	比率
2						2023	6	未记账	72,000.00	300,000.00	300,000.00	100.00%
3						2023	6	未记账	75,200.00	及时到位资金	应到位资金	比率
4						2023	6	未记账	96,000.00	300,000.00	300,000.00	100.00%
资金收入合计					300,000.00	资金支出合计			300,000.00			